**合肥大学XXXX年XX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合肥学院XXXX年XX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需求概况（不少于100字） |  |  | 本项目是否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明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及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注意：**

**①除框架协议、网上商城采购外，各预算单位应在3月30日前将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采购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未按时发布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②采购项目名称变更、主要内容变更、采购预算金额变动达30%以上的，应当重新发布采购意向，且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

**③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申报采购计划时需上传预算单位盖章的相关说明；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在申报采购计划时须上传预算单位盖章的相关说明。**